

中国共产党反腐自清的理论与实践探析

姚永明

内容提要 腐败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消极社会现象,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也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在新时期,要理性看待中国社会滋生腐败的现象与程度,做到既不回避,也不夸大,科学分析产生腐败的根源和机制;客观分析中国共产党领导反腐自清的理论及历史,总结经验教训。中国共产党反腐自清的实践对于党实现长期执政并领导人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反腐自清 自觉 倒逼 自信

姚永明,扬州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副教授 225009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必须依纪依法予以坚决惩处,决不手软”,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当前,我国的腐败问题总体呈蔓延的态势,如何理性看待腐败现象、探究根源、总结反腐败斗争的历史经验、不断坚定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对于党进一步巩固执政地位,从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理性看待中国共产党滋生腐败的现象与程度

腐败,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消极社会现象,对一个国家的发展危害重大。中国共产党要取得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胜利,必须向人们讲清楚腐败现象的客观性,以及党自身存在腐败问题的严重程度。

1. 理性看待中国共产党自身存在的腐败现象

改革开放以来的近40年,是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财富快速积累、贫富快速分化并存的时期,是社会矛盾的突显期,也是腐败问题高发和频发期。腐败问题成为整个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反腐倡廉工作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人民群众非常关心反腐败问题,在分析到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和反腐败斗争的艰巨性时,有一种声音很值得我们警惕,那就是“不反腐败要亡国,反腐败要亡党”。这种声音虽说缺乏逻辑依据,但在社会生活中却很有市场。因此,我们必须对腐败现象的严重程度有一个客观理性的评价。

一方面,不可夸大当前腐败现象的严重程度。社会有机体论是实证主义社会学的重要理论观点,社会有机体研究被广泛地运用于政治学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之中,就是把社会看作是一个有生命特征、存在生长和发展现象的有机体。从宏观层面来看,我国社会总体状况良好,有机体运转正常,保持着活力。腐败是健康有机体上的病样表现,人吃五谷杂粮也会生病,何况社会和国家呢?当社会产生了国家、政府、政党等等这样的政治结构之后,一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就一刻也离不开这些政治结构的左右,这些政治结构在履行其政治职能时,不可能总是一帆风顺,也不可能总是一贯正确,他们会犯错误,也会遇到麻烦,会受到挫折,乃至失败。然而,政治是一门非常复杂的艺术,如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就说:“政治上的领导是最大最难的领导”^[1];亚里士多德也说,“政治学术本来是一切学术中最重要学术”^[2]。从具体的数据层面来看,尽管大家都认为一段时期以来腐败问题非常严重,但实际上都只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少数现象,不可能是社会的主流。无论是相对于全国4000万“国家财政供养人员”^[3]队伍,还是相对于全党8260万^[4]党员队伍,有腐败问题的人肯定还是少数。

另一方面,不可轻视当前腐败现象的发展趋势。不夸大腐败现象的严重程度,决不是为了掩盖腐败问题,相反,我们必须清醒地把握当前腐败现象的发展趋势。从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看,腐败问题不仅有进一步蔓延恶化的趋势,更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既有腐败的高层化,出现了不少“大老虎”,又有所谓的“小官巨腐”;既有所谓的“腐败58、59现象”,在退休之前狠捞一把,又有腐败的低龄化趋势,刚入职不久就“小贪小腐”;既有赤裸裸的“现职交易”,大权在握时“来者不拒”,又有隐蔽性很强的“期权交易”,易岗、离职后“后期兑现”;既有单人单项的“利益交换”,就事论事,“定价而易”,又有帮派团伙,窝案、串案、案中案,“有利共享”,见者有份;既有经济领域、垄断行业的“热腐”、“群腐”,不腐为另类,又有反腐系统、冷门行业的“逆腐”、“闷腐”,让人想不到的腐等等,腐败现象呈现迅猛发展的势头,既危及和破坏法律的权威性和有效实施,又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动摇着我国社会的政治基础,已经对党、国家和社会构成了巨大的潜在威胁。此外,在腐败形式上,除了传统的权钱交易、权色交易、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之外,腐败还体现为新的形式,如公职人员在工作岗位上不尽职、不作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思想颓废、麻木不仁等,这些腐败现象常被人们忽略,其实对党、国家和社会以及个人发展危害极大,也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总之,看待腐败现象一定要实事求是,理性客观,“我们不能否定党的主流是好的,也不能低估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和危害性。”^[5]

2. 科学分析腐败现象产生的根源和机制

医生给病人治病总要先搞清楚病因和病理,惩治腐败问题和消除腐败现象,也必须秉持科学的精神,深刻分析产生腐败现象的根源和机制。从是非的层面讲,腐败是一种违法犯罪的行为,是权力主体在错误的时间、地点,占有了不该属于自己的利益的行为。学术界分析产生腐败的原因众说纷纭,有社会转型说、经济失衡说、权力失制说、法律失效说、道德失范说、文化失导说,以及其中某几项原因的结合等等。笔者认为,产生腐败的核心要素是“权力”,权力主体的道德败坏是根源。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有一句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人们称之为“阿克顿命题”。这就说明腐败与权力相伴相生,有权力的地方就有可能滋生腐败。哲学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和变化发展的,促使事物发生变化和发展的条件是外因,事物的本质规定性是内因,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那么,在产生腐败的问题上,内因就是权力主体的道德本质,包括个人的道德品质、

[1][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23页。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8页。

[3]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包括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及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截止2012年6月,党的十八大召开前统计数据。

[5]《江泽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19页。

性格特点、兴趣爱好、情绪心理等,综合表现为一个人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荣辱观等,具体表现为权力主体的道德认知水平、道德判断能力和道德行为选择等。所谓道德败坏就是权力主体不能有效地抑制存在于自己内心中的、本性中的私欲,“想腐败”是根本前提。当然,权力主体所处国家和社会的经济发展、历史文化、环境氛围等也都与腐败的产生确有密切的联系,但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环境的等原因都是外在因素。

导致腐败的关键机理是“权力失制”。权力主体道德败坏是“想腐”,对权力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就造成了“能腐”,对腐败行为不进行严惩就形成了“敢腐”,“想腐”加上“能腐”和“敢腐”,腐败就此发生。长期以来,我国在权力控制和惩治腐败问题上存在明显不足,表现在:一是权力过分集中,且与利益紧密联系。各级党和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掌管着人财物的处置权,很容易形成权力寻租,这是腐败有条件;二是权力缺少监督,公权使用程序不透明,存在暗箱操作,很容易形成“权利交易”的眼障和侥幸心理,这是腐败有机会;三是对发现的腐败行为惩治力度不够,因为腐败一经发生即成为“历史”,即便是被发现,也无法真实还原,造成腐败获利与腐败行为暴露所付出的成本代价不成比例,往往“利大本小”,这是腐败无后顾之忧。再加上,中国特定的传统人际关系情结,容易形成利益共同体,有时腐败行为被上级或他人所庇护,腐败就更加容易发生。

二、客观探析中国共产党反腐自清的理论历史

1. 自觉与倒逼:中国共产党反腐自清的理论依据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反腐败斗争是国家社会政治生活和执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俗话说:“打铁还需自身硬”,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同腐败现象作不懈的斗争,有充分的理论依据。

其一,反腐自清是中国共产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自觉追求”。《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中国共产党历来有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自觉追求,历来敢于、善于、严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一直站在反腐败斗争的最前列。党的历代领袖十分重视反腐败斗争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毛泽东同志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就高度重视反腐败问题,1933年12月15日毛泽东和项英签发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26号训令,训令严格规定凡苏维埃机关、企业及公共团体工作人员,贪污公款在50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贪污公款3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处以2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这样的训令不可谓不严。在建国后不久毛泽东又告诫全党要警惕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邓小平一直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巡谈话中指出:“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的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注意很好地抓,坚决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只花了三年时间,这些东西就一扫而光。吸鸦片烟、吃白面,世界上谁能消灭得了?国民党办不到。资本主义办不到,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1]江泽民在谈反腐败问题时强调:“只要我们党自己不腐败,自己不蜕变,谁也演变不了我们。”^[2]胡锦涛在参观西北坡时,告诫全党要重温并牢记毛泽东提出的“两个务必”。习近平重视反腐败斗争的力度更是前所未有,提出了许多掷地有声的要求,“打铁还需自身硬”、“老虎苍蝇一起打”等等。可见,中国共产党把反腐自清当作一种自觉追求。

其二,反腐自清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执政合法性的“倒逼要求”。中国共产党成

[1]《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2]《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11页。

立后,用了28年的时间,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建立了新中国,中国共产党顺理成章地成为执政党。建国后党又领导人民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艰辛探索,党的执政合法性从来没有受到怀疑。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后,党又领导人民实行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中国社会开始了社会转型,由于社会思潮多元多变多样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加上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出现了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的情况,促使人们开始思考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合法性问题。其实这个问题的出现并不奇怪,对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党的自身建设也不见得不是一件好事,至少党可以把“坏事”变成好事,即党必须思考如何巩固执政地位、如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问题。有学者指出,要保持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必须走三条路,或三个措施并驾齐驱:一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一个统一的思想来凝聚社会力量;二是进一步扩大党的执政业绩,在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的同时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的蔓延;三是全面实行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党,实现程序公正和社会公平。我们不难看出,这三条道路或措施在实践中都包含反腐败问题,很显然,这里存在一个从“如果要”到“就必须”的“倒逼逻辑”,反之亦然。

2. 回顾与思考:中国共产党反腐自清的历史作为

中国共产党同腐败问题作斗争的旗帜是鲜明的、态度是坚决的、措施是一贯的、力度是渐强的,93年来,党共领导了8次大的反腐败斗争运动,为进入新世纪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步入常态化轨道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

第1次是1932年2月至1933年12月的中央苏区反腐败斗争。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中央工农检察部。1932年2月,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布通令为标志,中央苏区反腐败斗争拉开帷幕。1933年12月《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26号训令颁布。对贪污公款数额和处罚种类等作了极严厉的规定。时任瑞金县九区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的党员谢步升,因偷盖苏维埃政府管理科大印,伪造通行证等证件,私自贩运水牛到白区出售而获利,成为我党反腐败历史上被枪毙的第一人。

第2次是1951年12月至1952年10月的“三反”、“五反”运动。新中国成立不久,由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刚刚胜利,社会主义改造还未进行,资产阶级为寻求“保护伞”,大搞行贿等“五毒”活动,一些干部的旧思想的流毒还未肃清,居功自傲,贪图享乐。随着运动的开展,“暴露出各级党政机关内部存在着许多惊人的贪污、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问题。”^[1]引起了党中央和毛泽东的高度重视。1951年11月30日,中央在批发华北局报告的批语中向全党提出了警告,“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并把反腐蚀当作一场大斗争来抓。”^[2]一场群众性的“三反”运动很快在全国形成高潮。1952年1月5日中央又决定在工商界开展一场“五反”运动。1952年2月10日,河北省在保定召开对原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和后任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的公判大会,判处刘青山、张子善死刑并立即执行,反腐败起到了振聋发聩、扶正祛邪的良好效果,一时间,社会风气肃然。

第3次是1963年至1965年开展的“四清”运动。从1960年开始,我国遭受了惨重的三年自然灾害,当时的整个社会生产能力低下,社会产品严重短缺,物资匮乏。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干部,主要是少数农村干部利用手中权力和职务便利多吃多占和强迫命令等。为了及时制止错误的进一步发展和蔓延,中央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最初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当然,后来受错误思想和理论的指导,运动与阶级斗争联系起来,扩大了打击面,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导致运动超出了反腐败的范围。

第4次是1982年集中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原本已经基本灭迹

[1][2]《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159页,第159页。

的一些腐朽思想意识死灰复燃,腐败现象开始不断出现,特别是在经济领域腐败现象愈演愈烈,许多政府官员贪污受贿,甚至直接卷入走私贩私等犯罪活动中,严重地扰乱了国民经济秩序。为了果断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扭转社会风气,党中央决定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专项斗争。至1982年9月,全国共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案件136024件,依法判刑2600多人,腐败现象有所收敛。

第5次是1983年至1986年以整党为中心的反腐败斗争。1983年10月11日,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明确“整党”的任务之一就是“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纠正各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反对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1]。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坚持将反腐败作为工作重点,以大案要案为突破口,查处了一大批中高级领导干部的重大违纪犯罪案件。如“航天部广宇公司走私案”、“江西省省长倪献策徇私舞弊案”等。

第6次是1989年前后的反腐败斗争。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由于计划与市场同时并存形成的“双轨制”导致了严重的“官倒”现象。权力部门或干部个人,利用手中的权力和便利,囤积居奇,倒买倒卖,投机倒把,扰乱市场,行业不正之风也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如公安系统的“三乱”、经贸系统的吃请送礼受贿、金融系统的“以贷谋私”等,给经济社会造成极大危害,腐败吞噬着改革开放的成果。1989年6月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党中央把加强廉政建设列为当时要做的四件大事之一,强调从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做起,带头防腐保廉。邓小平指出:“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2]

第7次是1993年以中纪委二次全会召开为标志的反腐败高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改革开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腐败现象又一次呈现发展蔓延之势,党政机关出现了“下海热”和“经商热”,特别是权力机关和生产要素机关工作人员纷纷下海或炒股,权力寻租、权力商品化尘嚣甚上,腐败渗透到房地产、股票、信贷资源等金融及生产要素行业之中。1993年8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反腐败要着重做好三件事:第一要求各级党政干部廉洁自律;第二加紧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第三刹住几股不正之风。当年查办的“海口市工商银行会计薛根与他人合伙贪污案”涉案金额3000多万元人民币。1995年查办的“无锡非法集资案”集资总额达32亿元人民币,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经济损失近两亿元。此外,还有北京王宝森陈希同腐败受贿案等。

第8次是1999年8月至党的十八大前的反腐败斗争。从改革开放到20世纪末,国民经济总量呈加速、几何级数增长,与此同时,查处的各级各类案件的涉案金额也越来越大,涉官级别也越来越高,这引起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1999年党中央为了显示惩治腐败的决心,依法查处了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由此掀起新一轮反腐败斗争的高潮。2001年中国建设银行广东恩平支行行长郑荣芳玩忽职守案、2003年中国建设银行原行长王雪冰受贿案、2004年中国银行原副行长赵安歌受贿案、2009年重庆文强黑社会腐败案、2011年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贪污案等在全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回顾和总结93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历史,我们不仅可以看出党一直把领导反腐败斗争看作是自己历史使命的一部分,而且把反腐败斗争列为党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从不回避,更不姑息。我们不仅可以看出腐败问题是个难以根治的问题,即使是反复打击,仍容易死灰复燃,不断反弹,还愈演愈烈,可见反腐败斗争任务的艰巨性,而且还可以看出党领导反腐败斗争决心的坚定性,可谓使命在肩,斗争不止。

[1]《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重要文献选编》(1978年12月-1992年9月,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页。

[2]《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3页。

三、中国共产党反腐自清的实践与未来

古今中外都为解决腐败问题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是,迄今为止,还不能给出可以彻底根治腐败的良方。中国共产党以高度的责任自觉,在为根本解决腐败问题的执着探索中,已经基本掌握了反腐自清的有力武器,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1. 中国共产党探索并初步掌握了反腐自清的武器

武器之一是法治。所谓“法治”,不仅包括构成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法律部门在内的静态意义上的法律制度,而且指立法、执法、司法、法治监督、法治教育等整个活动过程,不仅要继续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还要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第一,反腐败要靠法治,是由法律的性质决定的。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腐败的本质是没有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从而违背人民意志的行为。要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就必须保证权力按照人民的意志来行使,根本出路就在于提高社会主义民主的法治化水平,把《宪法》规定的公民各项民主权利,通过各种具体法律的形式加以保证。第二,反腐败要靠法治,是由法治的特点决定的。要防止和克服封建主义思想影响,必须加强民主与法治建设。“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它既能从根本上规范人们的行为,防止和减少人们行为的随意性,堵住产生腐败现象的漏洞,有效减少腐败滋生的条件,起到防范于前的作用;又能惩治腐败,起到惩戒于后的作用。第三,反腐败要靠法治,是由市场经济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是规范化、法治化的经济,它不仅要求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行为都必须依法进行,而且要求政府管理行为也必须法治化。这就决定了不管是市场主体还是其他管理部门都必须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的约束。市场经济法治化的特点和依靠法治反腐败是一致的。一方面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将为反腐败创造更加有利的法治条件;另一方面,把反腐败纳入法治的轨道,在全社会各个方面,建立起严格的行为规范和有效的监督、惩戒机制,使任何权力的行使都有章可循,必将促进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使反腐败工作与经济建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第四,反腐败要靠法治,是由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决定的。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反腐败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要经常地对党员和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和拒腐防变教育,他预言道:“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进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1]。邓小平同志也曾强调,不能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治的原则。依靠法治,就是要运用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防止干部滥用权力,一旦有腐败行为出现,就要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制裁、惩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2]因此,规范、监督权力的运行,防止产生腐败行为,最根本的还是要靠法治、靠制度。要建立健全一整套规范权力运行的法律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用法律和制度规范、分解、监督、制约权力,防止权力的滥用。2003年12月31日《党的监督条例(试行)》的颁布,是党建工作的一座里程碑,标志着党内监督工作从此进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根治腐败从此步入了法治轨道。

武器之二是德治。既然腐败现象是权力主体的道德败坏,它与我党的性质和宗旨严重对立,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严重的破坏性,我们就要在坚持法治的同时,加强德治,做到德法并用,标本兼治。腐败是从权力者思想腐败开始的。腐败的产生首先是思想的堕落,克服腐败现象必须狠抓思想教育。这是从内因入手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基础性工作,是从主观因素上根治腐败的重

[1]《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8页。

[2]《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3页。

要举措。第一,权力主体要加强理论学习,树立正确的“四观”。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中纪委关于党政干部廉洁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发展和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努力成为带领群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坚强领导核心。第二,权力主体要加强党性修养,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员的政治信仰和理论修养,以党风促民风,影响带动机关作风建设,让正气压倒邪气,使共产党员经受住金钱、物质、灯红酒绿等不良社会风气的考验,从思想上筑起坚固的防腐长堤。第三,权力主体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立“不该贪”的道德意识。国家的一切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权力主体只是代行权力职能,应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要树立崇高的职业道德理想,并把它奉为职业活动的行动指南;要磨炼职业道德意志,辨别善恶,分清美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养成职业道德习惯,把道德规范变成自己高度自觉的要求,使自身权力的行使完全符合社会的要求。第四,要加强权力主体个人品德修养,确立“腐败可耻”的意识。要通过主观世界的改造,消除权力者主观腐败动机,矫正“不满足”、“攀富”、“侥幸”等心理倾向,使权力主体对腐败行为“不愿为”。

此外,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现代用人制度。首先要把握用好人这个环节,因为任何权力都闪烁着诱人的光环,存在腐败的可能,关键是谁来拥有这个权力。因此,要坚持德才兼备,道德为先的原则,把“不可能贪”和“不想贪”的人选拔到权力岗位,杜绝任人为亲和买官卖官。其次要把握管好人这个环节,就是考虑到人的道德品质不是一成不变的,既可能由坏变好,弃恶从善,又可能由好变坏,随波逐流,所以,要动态用人,要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如贬官制度、罢免制度和考官制度等,使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总之,用人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我们要坚持用好的制度选好的人,为权力道德建设提供健康的“人源”。

2. 中国共产党反腐自清的美好未来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腐必惩的原则,对于腐败分子和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不论是谁,不论职位高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要是触犯了党纪国法,就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惩治。习近平反复强调,腐败是人民的天敌,我们要用法治的思维,用制度来管权、管钱。反腐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痍遗患。要让每一个干部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

当前,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全党同志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十八大以来的实践表明,党领导的反腐败斗争已经正式地、全面地步入常态化轨道。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以习及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存在于中国社会的各种腐败现象必将得到有效的遏制,直至彻底根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将会更加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将如期实现,到那时,中国更加富强,民族更加振兴,社会更加和谐,官员更加清廉,人民更加幸福。

[责任编辑:钱继秋]